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家他字第44號

聲　請　人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非訟代理人　陳鏗年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Ａ０４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114年度家聲字第109號)，因程序已終結，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Ａ０２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確定為新臺幣伍佰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Ａ０３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Ａ０４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確定為新臺幣伍佰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按前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

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經查：

㈠兩造間本院114年度家聲字第109號給付扶養費事件，聲請人Ａ０２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208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嗣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4日裁定並諭知「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相對人Ａ０４各負擔四分之一，由相對人Ａ０３負擔二分之一。」且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

㈡聲請人之聲請事項為：「相對人Ａ０３、相對人Ａ０４應自本件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8,958元，作為聲請人之扶養費，如有一期遲誤，其後十二期視為全部到期。」等語。查聲請人係男性，00年00月0日生，於113年8月28日聲請時為67歲，依內政部公布之113年度高雄市簡易生命表，男性平均餘命為16.91年，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但書規定，應以10年計算，故本件程序標的金額為2,149,920元(計算式：8,958元x12月x10年x2人＝2,149,920元)，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之規定，應徵收程序費用2,000元。依上開裁定主文諭知，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相對人Ａ０４各負擔四分之一即500元(計算式：2,000元x1/4＝500元），由相對人Ａ０３負擔二分之一即1,000元(計算式：2,000元x1/2＝1,000元），爰依職權確定兩造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所示。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于若